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 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 同.....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
-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1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146-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	550000	550000
2	豫政采(2)20231146-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	1560000	15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5.1.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1.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设备扩容升级、UPS 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器整机硬件质保服务延保、网络信息安全驻场运维服务支撑包；（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3 交货/服务期：

5.3.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5.3.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5.4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保证期：

5.5.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5.5.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http://www.hnnggzy.net>)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371-608684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继輝 电 话：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

		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
1.1.8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2</u> 标段（分包）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 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设备扩容升级、UPS 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器整机硬件质保服务延保、网络信息安全驻场运维服务支撑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 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 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1.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如有）；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110000.00 元，最高限价：2110000.00 元； 其中：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

		项目包 1：预算控制金额：550000.00 元，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预算控制金额：1560000.00 元，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u> / </u>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包 1 的核心产品为：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

		数据对接系统包 本次招标项目包 2 的核心产品为：UPS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 [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优惠 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共 2 个标段（分包）：

1.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

1.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设备扩容升级、UPS 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器整机硬件质保服务延保、网络信息安全驻场运维服务支撑包；。

2. 本次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2.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见货物清单备注。

第二部分、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结合教育部数据对接标准，完成与教育部数据中台的数据对接，并形成常态化的数据对接模式，帮助学校实现数据对接过程监控，实现对数据对接的全流程监督管控，进而提升全校信息化建设水平。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2.1 数据补充与采集

2.1.1 微服务、应用配置

▲2.1.1.1 表单设计

系统须支持对表单进行设计，并提供常用组件的类型至少包括：部门/院系、文本框、选择框、日期、数字、图片/附件、教师和学生、多级选择框、专业、课程、表格、班级、备注等内容；其他组件包括：说明文字、链接、公共图片等；定制套件内容包括：须支持牵头部门套件等；并支持

学校定制化组件或者套件。

须支持通过拖拽左侧表单组件到中心位置配置表单进行设计，表单内组件布局可自由调整。

须支持表单页面样式设置，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待办页面是否启用导航、上报页面是否启用导航、字段名称宽度、表单组件宽度、页面内外边距等内容。

须支持对表单和每个字段在数据库中映射的字段进行查看和维护的功能，为避免名称重复，系统对于每个表单自动生成前缀。

须支持部分件自动填充当前登录人信息的设置。

▲2.1.1.2 流程管理

系统须支持根据业务需求设计数据审核或认定的流程，应须支持用户在界面上通过添加、删除节点的方式对审批流程进行维护，系统应内置一个默认流程。

流程中的节点应至少须支持发起人、审批人、抄送人、条件分支四种，其中除了发起人之外，其他节点都须支持存在一个或多个，每个节点的名称均可自定义。

2.1.1.3 填报管理

须支持根据填报周期设置每个周期的数据填报方式，包括自由填报和定向填报，其中：

自由填报：无需更多设置，不限制填报人员；

定向填报：应须支持管理人员维护应填报人员名单，须支持在线维护或导入人员清单；应须支持开启填报通知、填报人员反馈等设置。

★自动采集：将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打通集成，实现已有业务系统数据自动汇集、加工、自动抽取上报数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4 高级配置

须支持设置各种附加配置，包括且不仅限于：审批退回时的处理方式、自定义审批文字、审批意见、数据周期等。

其中数据周期应须支持设置多个周期，每个周期包含名称、开始和结束时间、是否上报、审核、默认、启用等功能。

2.1.1.5 导入验证设置

须支持字段重复验证，导入权限控制，覆盖导入权限控制，其他设置等。

▲2.1.2 数据填报采集

平台内置教育部本批次要求上报的所有 85 张数据表，提供表单数据服务功能，表中内置完整的字段，具有正确的字段名称、长度、类型等定义，无需现场配置生成，提供数字资源库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数据填报采集所需的 85 张表均须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同时手机端须

支持填报和审批时的消息推送。

2.1.2.1 表单子系统

须支持通过 PC 端和手机端两种方式访问；

须支持表单成组分类并按照设置的图标展示，点击图标将进入待办视图页面；

须支持表单图标右上方显示待处理信息的红色数量标记。

2.1.2.2 待办视图

须支持根据用户权限，限制代办视图内容；

须支持按照申报状态、处理状态、参与状态进行点击筛选，筛选时应提示对应分类及二级分类的数据数量；

须支持根据表单配置，显示搜索栏及数据栏，用户可以选择对应的年份后点击申报或审核对数据进行申报或审核认定，其中数据表格可以点击表头进行排序；

须支持查看各类填报统计、数据导出导入等操作。

2.1.2.3 数据申报

须支持根据表单设置的信息生成申报表单页面，点击【提交】按钮时表单字段的必填校验会出现红色醒目提示，提示“不能为空”时且无法上报；

须支持部分组件自动填充当前登录人信息；

须支持展示填报时表单字段的操作权限功能，应须支持未填写完时保存为草稿，填写完后可直接提交上报，上报后数据不再允许修改。须支持审批流程未结束时申报人可撤回，应须支持申报人对驳回的表单修改再申报；应须支持查看审核流程日志（包含审批状态、审批人、处理时间、和审批意见）。

▲2.1.2.4 数据审核

须支持审核人进行通过、退回、审批撤回等操作，须支持填写审核意见并展示在审核流程的审核环节中；可标记和展示修改前的数据，须支持显示审核时所设置的表单字段操作权限（只读和可编辑），须支持会签、或签审批流程；可展示完整的审核流程日志，每个审核环节包括状态、审批人、处理时间和审批意见。

审核时须支持附件在线预览，附件预览须支持多种格式：JPG、PNG、JIF、WORD、PDF、Excel、PPT、RAR、ZIP 等。

对于经评估确认可用的数据，可以根据全国职教大脑数据上报的要求，通过映射、转换、过滤、关联等操作，将原始数据处理为符合上报要求的数据，供数据表单自动加载完成上报。

2.1.2.5 数据导入

应提供导入模板，须支持导入暂存区，提供在线修改暂存区错误数据功能，修改确认完毕后，可以将暂存区数据提交为草稿数据、待审批数据和已通过数据，这些数据可在上报人待办视图页面看到。

2.1.2.6 数据覆盖导入

对已经提交过的数据，须支持将已有数据导出为 excel 表格后，批量修改再对原有数据进行覆盖。须支持将导入的数据重置为待审批状态，可进行再次审核提交。

应支持对覆盖导入权限进行控制，支持选择对发起人，定向采集人员，表单管理员和应用管理员等角色开放覆盖导入的权限。

2.1.2.7 数据导出

应须支持设置默认导出字段和字段排序；

根据设置提供默认导出字段，同时须支持在默认字段的基础上自定义选择想要导出的字段，须支持混入导出。

可对导入权限进行控制，可选择对发起人，定向采集人员，表单管理员和应用管理员等角色开放导入的权限。

可对导入数据的数据重复性验证，用户可以自定义验证的字段。并可根据用户需求开启与已存在的数据进行验证，校验已提交的数据，校验表单的上报数据等。

导入功能设置是否允许替代他人导入，是否自动识别统计部门。

2.1.2.8 数据统计

▲2.1.2.8.1 全校填报数据清单

须支持查看全校已填报、已通过、审批中、退回修改、拒绝、草稿数据及其详细信息；可查看每条数据的数据状态；可通过多个筛选条件精准查找目标信息；可导出列表数据，提供教育大数据高速检索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1.2.8.2 全校填报统计

须支持查看全校相关填写部门的数据：包括已上报、已通过、审批中、退回修改、拒绝和草稿数据，可查看全校审批中的具体信息流程和全校草稿数据统计；

须支持部门下钻查看部门内所有填报记录，可查看每条记录的填写内容；

须支持搜索某个发起人的具体填报记录。

▲2.1.2.8.3 部门填报数据清单

须支持查看部门已填报、已通过、审批中、退回修改、拒绝、草稿数据及其详细信息；

可查看每条数据的数据状态；

可通过多个筛选条件精准查找目标信息；

须支持导出列表数据。

2.1.8.4 部门填报统计

须支持查看所在部门的数据：包括已上报、已通过、审批中、退回修改、拒绝和草稿数据；

须支持查看所在部门草稿数据统计以及每条记录填写内容；

须支持搜索某个发起人的具体填报记录。

▲2.1.8.5 数据上报情况统计

包括：数据总数、已填写数量、已审核数量、已上报数量、上报错误数量、上报时间数据统计，为保障数据安全性，提供数据信息及电子文档安全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明。

2.2 数据监控与推送管理

2.2.1 首页

2.2.1.1 中台概览

系统须支持查看教育部对院校中台的建设要求，须支持用户首次进入系统时自动弹出建设要求，用户可确认已阅读该说明。

系统须支持查看“智慧大脑校本工作平台”对接所要求的数据集、数据表，且须支持单击任意数据表查看该表下的工作任务，包括关键指标业务、采集周期和方式以及数据来源说明等内容。

中台系统包括以下 8 大数据集，共计 85 张表。

(1) 学校概况数据子集：共计 4 张表

学校基本数据子类：包括学校基本数据子类表、信息化建设数据子类表、信息化系统访问记录数据子类表、学校特色信息化系统应用数据子类表。

(2) 教学管理数据子集：共计 33 张表

1) 课程数据类：包括课程基本数据子类表、课程建设数据子类表、国家平台资源对接数据子类表。

2) 岗位实习数据类：包括实习基础数据子类表、实习保险购买情况数据子类表、实习违规行为情况数据子类表、实习报告记录数据子类表。

3) 专业信息数据类：包括专业建设情况数据子类表、专业设置数据子类表。

4) 实训管理数据类：包括实训基地数据子类、实训室基本数据子类表、实训项目数据子类表、实训教学过程数据子类表、虚拟仿真基地对外服务数据子类表。

5) 排课选课数据类：包括排课数据子类表、学生选课数据子类表。

6) 课程教学数据类：包括访问教学资源情况数据子类表、网络课程在线学习记录数据子类表、

课堂互动数据子类表、访问数字图书馆资源数据子类表。

7) 教学质量与评价数据类：包括教学质量与评价数据子类表、巡课数据子类表。

8) 数字资源数据类：包括数字资源基本数据子类表、虚拟仿真数字资源基本数据子类表

9) 产学合作数据类：包括产学合作数据子类表、1+X 证书数据子类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数据子类表。

10) 教学计划数据类：包括总体计划数据子类表、计划课程数据子类表

11) 教材数据类：包括教材基本数据子类表、获奖教材数据子类表。

12) 教室管理数据类：包括教室基本数据子类表、教室视频流数据子类表

(3) 教职工管理数据子集：共计 4 张表

1) 教师基本数据类：包括教师画像数据子类表、教师企业兼职/实践数据子类表。

2) 学习进修数据类：包括学习进修数据子类表。

3) 教师考核数据类：包括教师考核数据子类表。

(4) 学生管理数据子集：共计 13 张表

1) 学生基本数据类：包括学生画像数据子类表、学生技能证书数据子类表、综合成绩与评价数据子类表。

2) 经济资助数据类：包括奖助贷申请数据子类表。

3) 社团(协会)辅助数据类：包括社团(协会)基本数据子类表、学生参与社团数据子类表、举办社团活动数据子类表、参加社团活动数据子类表。

4) 生活健康数据类：包括心理咨询记录数据子类表。

5) 毕业相关数据类：包括离校手续办理数据子类表、毕业去向【升学】数据子类表、毕业去向【就业】数据子类表、毕业去向【未就业】数据子类表。

(5) 党建思政数据子集，共计 9 张表

1) 党建基础数据类：包括党组织情况基础数据子类表、党员发展数据子类表。

2) 党建活动数据类：包括党员干部学习数据子类表、党课数据子类表、三会数据子类表、党员日常活动数据子类表、党员主题党日数据子类表。

3) 思政活动数据类：包括思政活动数据子类表、思政教职工数据子类表。

(6) 资产与设备管理数据子集：共计 2 张表

1) 仪器设备管理数据类：包括仪器设备基本数据子类表、智慧教室设备运行数据子类表。

(7) 科研管理数据子集：共计 7 张表

1) 科研项目数据类：包括科研项目基础数据子类表、科研项目研究活动数据子类表、科研经

费支出数据子类表。

2) 科研成果数据类：包括论文发表数据子类表、专利发布数据子类表、专著发表数据子类表。

3) 学术交流数据类：包括学术讲座数据子类表。

(8) 服务管理数据子集：共计 13 张表

1) 认证消费数据类：包括学生消费数据子类表、一卡通认证数据子类表。

2) 在线事务办理数据类：包括在线事务办理数据子类表。

3) 信息服务数据类：包括校园动态信息数据子类表。

4) 图书期刊数据类：包括图书基本数据子类表、图书借阅数据子类表、期刊基本数据子类表。

5) 校内赛事活动数据类：包括校内学生赛事活动数据子类表。

6) 网络安全管理数据类：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子类表。

7) 数据集成情况数据类：包括校本数据中心数据集成情况数据子类表、数据标准与信息系统映射关系数据子类表。

8) 信息化系统集成认证数据类：包括信息化系统集成认证情况数据子类表、统一用户认证登陆数据子类表。

系统须支持点击任意一张数据表，可以下钻查看这张数据表的具体情况。

▲2.2.1.2 校内工作部署

系统须支持用户查看智慧大脑校本工作平台的校内工作部署说明，可展示每个数据集下的数据表的数据由哪个部门提供，须支持展示各数据表的具体工作安排说明，该工作安排说明可在系统管理中进行编辑。

系统应默认提供以上每个数据集、数据表的数据来源和具体工作安排供学校参考。

2.2.1.3 我的工作

系统须支持查看当前待完成的工作，工作可分为职能部门工作和牵头部门工作，根据不同角色权限，展示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或牵头部门工作情况。

系统须支持查看往期工作内容，往期工作内容包含历史已结束的工作任务；系统须支持将我的工作设置为用户默认页面。

职能部门工作应包含任务名称、责任部门、责任人、截止时间、采集数据情况、确认状态、确认时间等，须支持职能部门责任人对工作任务进行确认、取消确认，也可以通过【查看】菜单进入【一张表工作处理】模块页面完成责任表数据的相关操作；

牵头部门工作模块须支持查看牵头部门基本信息，包含牵头部门名称及责任人，须支持查看各数据表确认情况，包括本期数据表总数、责任部门已确认数和未确认数，须支持通过点击【详情】

查看数据表确认详细信息，具体参见【工作进展】模块：

须支持查看数据检测情况，包括检测表总数以及正常和异常表的数量，以及检测规则总数和正常异常数量等信息，须支持通过点击【详情】查看数据检测详细信息，具体参见【数据监测】模块。

牵头部门工作包含任务名称、职能部门及责任人、牵头部门及责任人、数据采集情况及各数据表确认情况，须支持牵头部门对工作任务进行单个确认、批量确认、取消确认以及立即推送数据等操作，也可以通过【查看】菜单进入【一张表工作处理】页面查看数据的相关信息。

2.2.1.4 一张表工作处理

系统须支持查看一张表的工作情况，包含表的基本信息、责任部门、责任人、数据周期、数据变化、数据更新时间，须支持通过【数据描述】菜单查看这张表的数据要求、关键指标业务说明、采集周期和方式、数据来源情况；须支持用户首次进入这张表时自动弹出说明，引导用户了解工作内容。

须支持相关人员在列表中查看数据表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确认截止时间、确认状态和确认时间等基本信息，同时须支持责任人对本部门负责的数据进行确认、取消确认；

须支持查看这张表的数据检测情况，检测异常项统计，检测条目查看，检测异常情况用红色标识；

须支持对这张表的指标进行观测，包括已上报数据、预测最新数据和数据变化情况用来观测本次数据推送前后相关指标的值变化；

须支持查看本次将上报数据详情，已上报数据详情，预计本次上报后数据情况；

须支持查看往期上报数据情况。须支持在页面底部悬浮确认操作栏，方便责任人观测数据及监测结果后进行快速确认。

▲2.2.1.5 数据观测大屏

系统须支持查看院校中台看板，中台看板与教育部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看板保持一致。

系统通过计算符合教育部标准的规则，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看板”中，学院可实时观测到本校数据在教育部数据中台中呈现的数据状态，看板内容包括：教育教学、实验实训、实习就业、今日概览、校园动态、创新应用、党建思政、教师发展、课外生活、视频巡课等层面指标，指标逻辑与职业教育智慧大脑的指标计算逻辑一致，提供智慧教育大数据分析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2.2.1.6 数据上报监控

系统须支持按照教育部标准规范计算、展示本校数据与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数据在一周内的对接率情况，包括本周开始结束时间及统计时间，提供数据推送情况概览数据，包括已超期表个数、

临超期表个数、已推送表的数量和预警数量等信息，辅助学校实时模拟展示教育部大屏对接情况。

须支持按照推送状态、责任部门、责任人、表名称等来查询和筛选对接详情数据，对接详情中包含表名称、教育部统计进度规则、每个表的本周状态、最近一次推送时间、推送数据总量、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须支持将已临期、超期的提醒信息一键推送到相关责任人，同时须支持通过【查看推送记录】和【查看数据明细】菜单来查看任意一张表的推送记录和数据明细信息。

须支持查看教育部智慧大脑要求的全校所有数据集及数据子集下所有表的指标与阈值情况，并可根据所有指标的当前值来给出预警。

▲2.2.1.7 院校工作概况

系统须支持按照教育部标准规范计算、展示本校数据与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数据在一周内的对接率情况，包括本周开始结束时间及统计时间，提供数据推送情况概览数据，包括已超期表个数、临超期表个数、已推送表的数量和预警数量等信息，辅助学校实时模拟展示教育部大屏对接情况。

须支持按照推送状态、责任部门、责任人、表名称等来查询和筛选对接详情数据，对接详情中包含表名称、教育部统计进度规则、本校统计进度规则、每个表的本周状态（按照本校规则计算）、当前工作个数和工作状态、最近一次推送时间、采集截止时间、上次推送数据量、推送数据总量、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同时须支持通过【查看推送记录】和【查看数据明细】菜单来查看任意一张表的推送记录和数据明细信息。

2.2.1.8 数据推送记录

系统须支持查看任意一张表的数据推送记录，包括查看该表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进度统计规则、推送周期、本周是否推送、是否超期推送、上次推送时间、推送数据量等信息。

推送记录中可展示包括数据创建时间、推送时间、推送数据量（新增、修改）、教育部入库数据量、推送状态等信息，同时须支持通过【查看推送数据明细】来查看具体的推送数据信息。

2.2.2 工作进展

2.2.2.1 部门工作进展

系统须支持查看本部门的所有表的工作进展，按数据表形式展示，包含数据表的工作周期、数据变化、数据更新时间、数据任务情况（包含任务名称、截止时间、确认状态、确认时间等），须支持进行数据确认、取消确认，须支持通过筛选查看过去一周的工作情况。

2.2.2.2 全校实时进展

系统须支持查看全校上报数据表的实时进展，工作进展包括今日工作数、已确认数、未确认数据表数，须支持通过筛选查看过去一周的工作情况；

须支持按数据表列表形式展示每个表的工作完成情况，内容包含数据集、数据子集、数据表、

责任部门、责任人、截止时间、数据变化，数据变化包括新增条数、修改条数，数据更新时间、确认状态、确认时间等。系统须支持按照日期选择查看往期工作进展情况。

2.2.3 数据监测

系统须支持查看全校上报数据表的监测报告，须支持按照今日、本周、本月筛选查看数据上报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显示检测时间，须支持进行再次重新检测；系统须支持按照日期选择查看往期数据监测报告，并须支持点击数据观测大屏直接跳转至大屏页面。

系统须支持展示本次新增数据监测情况，检测内容包括：检测表总数、正常数、异常数、检测规则数、检测规则正常数和异常数，内容展示数据集、数据子集、数据表、检测类型、规则说明、检测结果以及日志查看，检测结果展示不通过/通过条数，检测异常情况用红色标识；

系统须支持展示预计本次上报后数据检测情况，检测内容包括：检测表总数、正常数、异常数、检测规则数、检测规则正常数和异常数，内容展示数据集、数据子集、数据表、检测类型、规则说明、检测结果以及日志查看，检测结果展示不通过/通过条数，检测异常情况用红色标识；

系统应保持与本次上报数据的检测规则一致，确保上报教育部的数据无异常；

系统须支持展示指标观测情况，展示本次上报后指标值上升个数、下降个数、持平个数，内容包括数据集、数据子集、数据表、指标、已上报数据、预计本次上报后数据、预计本次上报后变化。

2.2.4 数据推送

系统须支持说明推送教育部中台的运行规则；

须支持查看全校上报数据表的整体推送情况，须支持按数据上报周期展示（今日、本周、本月等）；数据监测报告展示检测时间、数据异常统计，须支持点击链接查看报告的详细信息；

系统须支持查看数据推送状态，可进行数据确认操作，须支持点击链接查看工作进展详细信息，须支持查看数据推送详细进度，推送进度展示百分比，须支持查看数据验证进行，验证进度展示百分比；

须支持查看数据表推送情况，内容包括数据集、数据子集、数据表、数据表化情况、推送情况、推送结果验证情况，系统须支持按日期选择查看往期工作推送情况。

2.2.5 数据详情

系统须支持用户筛选查看任意数据表的数据推送明细，须支持用户选择数据推送周期范围和数据表字段来查看数据推送明细。

数据推送明细中包含数据采集时间、推送时间、推送状态、验证时间、验证状态及推送的数据的具体字段等信息。

2.2.6 移动端

移动端须支持查看智慧大脑要求推送的所有表数据的整体上报进度，以及单张表的上报时间、负责部门和责任人等信息。

系统须支持一键推送已临期、超期数据的提醒信息到相关责任人，方便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2.2.7 系统管理

2.2.7.1 总体说明管理

系统须支持自定义编辑、设置院校中台的建设要求，须支持设置首次进入系统是否弹出该要求。

▲2.2.7.2 数据表管理

系统须支持对院校中台的数据集、数据子集、数据表进行管理；

须支持对一张表进行更多管理，包括数据表描述、关键业务指标说明、采集周期和方式、数据项等管理。

2.2.7.3 责任部门管理

系统须支持对数据表的责任部门进行管理，须支持添加责任部门、责任人、责任字段等。系统须支持通过一个数据表对多部门进行管理。

2.2.7.4 上报周期管理

系统须支持对数据上报周期管理，结合学校寒暑假情况进行周期设置；同时须支持按数据表设置上报频率，上报周期须支持按日、周、学期等。

2.2.7.5 关联指标管理

系统须支持按数据表管理关联指标，建立数据表与指标的联系。

2.2.7.6 数据来源管理

系统须支持管理数据采集表系统地址，须支持按数据表管理其数据来源，管理内容包含：数据要求、数据来源、责任部门、责任人、访问地址等。

2.2.7.7 对接接口管理

系统须支持对推送教育部中台的接口进行管理。

2.2.7.8 校内工作部署管理

系统须支持对院校中台的校内工作部署说明进行管理，须支持用户启用或关闭校内工作部署。管理内容包含各职能部门、各数据表的工作安排说明，可在系统上进行编辑，须支持对字体大小、粗细、对齐等方面进行设置。

2.2.7.9 自动确认管理

系统须支持针对所有表来配置是否开启或关闭职能部门数据自动确认、牵头部门数据自动确认。

2.2.7.10 数据变更检测

系统须支持手动检测每张表或批量检测所有表的数据，同时须支持查看每张表的周期类型以及检测日志。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将视为不响应，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后服务：

1.1 供应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1.2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1.3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修期内，每年数据填报期间提供至少一人且不少于两个月的驻场数据填报服务，

1.4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涉及开发服务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本标段 2 个。

第三部分、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分包：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 公开招标 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项目包 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

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核心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20 \text{ 分})$ 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不予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5分)	由评标专家在打分前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对本次项目方案的解析，确定各响应供应商技术响应得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 45 分。 (1) 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有不满足，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未标记符号的技术指标，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有不满足，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从业务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软件架构、软件功能和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一档，方案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功能完善、性能优越得 5 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全面、具有可行性、功能较为完善、性能良好得 3 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是功能不全、性能一般或者较差得 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4分)	供应商同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没有 提供或部分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五项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7 分；方 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不合理、 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2. 供应商在三年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质量保证期 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实施方案 (5分)	对供应商的开发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系统对接、项目的实 施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组人员构成、交付保证措施等 5 个 部分，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 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每提供一 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同类项目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提报相关的项目。 2. 每份合同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缺项或不 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课程、教学计划、师资力量、培训次数、培训资料完整性等五项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7、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格式自拟）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四、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本标段 2 个“★”条款）。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